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 人人有責

一、校園職災案例

◆ 死亡案例 1、新竹縣某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災害經過：109年6月22日7時許，學校總務處主任(即罹災者)與事務組長至活動中心頂樓更換天花板片，罹災者不慎踏穿石膏板，自夾層天花板墜落地面，造成頭部大量出血並失去意識，經緊急送醫搶救仍不治。

違反法令處分

行政罰：學校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遭處分3萬元，並於職安署網站公布學校違法資訊。

刑事罰：雇主(國小校長)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補充：個案罹災者為44歲單親媽媽，小孩怎麼辦?)

新竹縣某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 死亡案例 2、某大學清潔外包公司勞工從事修剪樹枝作業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災害經過：104年10月20日14時8分許，罹災者於某大學排球場旁，以移動梯爬上樹並站在樹幹上(距地面高度約3.2公尺)，使用鋸子進行樹枝修剪作業，一同作業之同事張員在樹下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便發現罹災者仰躺在樹旁地面上，立即通報119派救護車送醫急救，惟仍於104年10月21日1時48分傷重不治。

違反法令處分

刑事罰：雇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事件後續：清潔公司、學校與家屬以800萬元和解，由總務長每月支付部分薪資負擔和解金，相關承辦人員記過處分。

◆ 災害案例 3、某大學實驗室火災，副教授遭判刑且須賠償學校

災害經過：107年4月18日上午10時許，臺中市某大學實驗室內2名研究人員正在進行化學實驗，當時2人正要回收氧化鐵，不料將其倒進廢棄有機溶液桶後，突然發生激烈化學反應，瞬間竄出大量火花，經消防局人員搶救控制火勢並未延燒，且校方處理得當，及時疏散大樓內師生，並未釀成傷亡。



違反法令處分

刑事罰：實驗室負責人(副教授)依公共危險罪處**拘役 40 日**。

事件後續

民事賠償：造成4間實驗室全毀，並波及其他實驗室與公共設施，**損失金額估計 5,381 萬 6,788 元**，學校向實驗室負責人求償。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0號</p> <p>抗告人 卓</p> <p>相對人 科大學</p> <p>法定代理人 鄭道明</p> <p>代理人 蔡銘志律師</p> <p>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民事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p> <p>主文 抗告駁回。</p> <p>抗告新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p> <p>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07年度可發金字第1011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命供擔保金額提高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陸萬零參佰零肆元。</p> <p>理由 一、相對人聲請審查及抗告後之陳述意旨略以：抗告人即為相對人應用化學系之副教授，負責管理相對人文與科技大樓10樓化學實驗室，於民國107年4月18日，未經同意即擅自帶領黃、施至其所負責管理之有機化學實驗室進行化學實驗，指示黃、施二人進入有機化學實驗室旁之儲藏室（內有放置廢液），對一瓶標示「氯化鐵」之藥品進行處理，而倒入有機廢液桶（內含有乙酸乙酯與正己烷），造成瞬間冒出大量濃煙及引發火勢，當日下午3時23分許火勢獲得控制撲滅，除造成相對人四間實驗室燒毀外，並波及相對人文與科技大學9、10樓之其他實驗室及公共設施，相對人因本件火災燒毀或損壞設備財產之價值、修繕費用及重建工程所需費用估計約新臺幣（下同）5,381萬6,788元，而</p>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646號</p> <p>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p> <p>被告 卓</p> <p>選任辯護人 陳雅珍律師 陳瑞涼律師（解除委任） 洪嘉威律師（解除委任）</p> <p>被告 施</p> <p>選任辯護人 陳瑞涼律師 洪嘉威律師</p> <p>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5773、23300號），本院判決如下：</p> <p>主文 施 失火燒毀如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卓 失火燒毀如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犯罪事實 一、卓、施 於民國107年4月18日（址設臺中市○○區○○路○○○號，下稱「科大」）應用化學系實驗室，且係「科大」人文與科技大樓10樓化學實驗室之使用保管人，負有管理、維護安全之責，其可預見該實驗室從事多種化學實驗而遺有化學物品，並具有一定危險性，故應受其指揮、監督之</p>
---	--

(補充：怎麼賠？幣值是臺幣，不是越南盾！)

二、職業災害預防對策

- (一) 針對作業項目實施危害辨識與評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
- (二)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確實遵照 SOP 作業。
- (三) 實施採購管理並落實自動檢查。
- (四) 作業人員養成良好習慣，正確戴用個人防護具。
- (五) 落實工作環境整理整頓(5S)。
- (六) 加強承攬管理，並落實危害告知。
- (七) 態度~

If A=1、B=2、C=3、……、Z=26, then

Knowledge : 11+14+15+23+12+5+4+7+5 = 96

Work Hard : 23+15+18+11+8+1+18+4 = 98

Attitude : 1+20+20+9+20+21+4+5 = 100

~「態度」是成就滿分的最重要因素

三、勞動部為塑造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並配合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倡導，已將每年4月28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當週訂為我國「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請各位師長同仁攜手推動本校職場安全衛生，共同維護本校工作者安全與身心健康。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關心您~ 112.04.27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中心 110 年 3 月 23 日宣導文宣、簡報資料，TVBS 新聞(<https://news.tvbs.com.tw/local/1343505>)，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418/1152957.htm>)，及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